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61)



中期報告

2006

##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損益賬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16
中期股息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7-22
結算日後事項	22
外匯風險	23
僱員及薪酬政策	23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24-25
購股權計劃	26-27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7-28
審核委員會	28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28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28
薪酬委員會	29
企業管治	29
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	29
鳴謝	30

## 中期業績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b>282,114</b>	173,820
銷售成本		<b>(202,355)</b>	(118,095)
毛利		<b>79,759</b>	55,7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788</b>	5,6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3,799)</b>	(6,037)
行政管理費用		<b>(26,913)</b>	(26,904)
其他支出		<b>(6,450)</b>	(4,784)
財務費用	5	<b>(9,226)</b>	(4,216)
除稅前溢利	6	<b>24,159</b>	19,474
稅項	7	<b>(958)</b>	(1,562)
本期溢利		<b>23,201</b>	17,912
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b>23,261</b>	18,613
少數股東權益		<b>(60)</b>	(701)
		<b>23,201</b>	17,912
每股盈利	8	<b>7.70港仙</b>	6.16港仙
基本			
每股股息	9	<b>3.30港仙</b>	3.00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45,138</b>	140,379
預付土地租金		<b>20,656</b>	20,736
商譽		<b>25,723</b>	25,723
非流動資產總額		<b>191,517</b>	186,838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34,526</b>	123,970
預付土地租金		<b>459</b>	45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b>33,601</b>	27,0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b>49,893</b>	35,052
衍生金融工具		-	172
可收回稅項		-	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4,617</b>	79,141
流動資產總額		<b>293,096</b>	266,452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b>62,259</b>	45,64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b>36,168</b>	42,387
應付稅項		<b>2,812</b>	-
應付融資租約		<b>39</b>	84
計息銀行借貸		<b>139,280</b>	138,776
流動負債總額		<b>240,558</b>	226,891
<b>流動資產淨值</b>		<b>52,538</b>	39,56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44,055</b>	226,399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		<b>44,600</b>	36,950
遞延稅項負債		<b>3,459</b>	3,4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b>48,059</b>	40,409
<b>資產淨值</b>		<b>195,996</b>	185,990
<b>權益</b>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b>30,220</b>	30,220
儲備		<b>153,115</b>	141,010
擬派股息		<b>9,973</b>	12,088
少數股東權益		<b>193,308</b>	183,318
		<b>2,688</b>	2,672
<b>權益總額</b>		<b>195,996</b>	185,99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少數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產	外匯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計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估儲備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0,220	57,270	10,564	25,042	1,796	50	33,669	-	158,611	10,697	169,3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199)	-	-	-	-	(199)	(5,962)	(6,161)
本期溢利		-	-	-	-	-	-	18,613	-	18,613	(701)	17,912
擬派中期股息	9	-	-	-	-	-	-	(9,066)	9,066	-	-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0,220	57,270	10,564	24,843	1,796	50	43,216	9,066	177,025	4,034	181,05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0,220	57,270	10,564	24,843	4,125	133	44,075	12,088	183,318	2,672	185,990
滙兌調整		-	-	-	-	(1,183)	-	-	-	(1,183)	-	(1,183)
本期溢利		-	-	-	-	-	-	23,261	-	23,261	(60)	23,201
少數股東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76	76
已派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12,088)	(12,088)	-	(12,088)
擬派中期股息	9	-	-	-	-	-	-	(9,973)	9,973	-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0,220	57,270	10,564	24,843	2,942	133	57,363	9,973	193,308	2,688	195,996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0,007	3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3,053)	(8,14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478)	(1,8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4,524)	(9,67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141	84,05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617	74,3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617	74,373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可影響本集團之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下表呈報了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及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益與業績。

A. 業務分部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撇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233,910	140,453	46,765	30,019	-	-	280,675	170,472
租金收入	159	260	826	750	-	-	985	1,010
測試收入	8	1,771	-	-	-	-	8	1,771
模具費收入	446	567	-	-	-	-	446	567
內部收益	108	3,913	8,677	3,407	(8,785)	(7,320)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1	5,421	-	40	-	-	331	5,461
總額	<u>234,962</u>	<u>152,385</u>	<u>56,268</u>	<u>34,216</u>	<u>(8,785)</u>	<u>(7,320)</u>	<u>282,445</u>	<u>179,281</u>
分部業績	<u>30,255</u>	<u>26,406</u>	<u>2,673</u>	<u>(2,945)</u>			<u>32,928</u>	<u>23,461</u>
利息收入							457	229
財務費用							(9,226)	(4,216)
除稅前溢利							24,159	19,474
稅項							(958)	(1,562)
本期溢利							<u>23,201</u>	<u>17,912</u>

B. 地區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對外客戶銷售		
北美	209,698	125,083
歐洲	10,174	13,146
亞洲(不包括日本)	27,612	13,579
日本	32,907	14,094
其他地區	284	4,570
	<u>280,675</u>	<u>170,472</u>

### 3. 收益

收益指已售出貨品之發票價值並扣除期內之貿易折扣及退貨(此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以及所賺取之租金收入、測試收入及模具費收入。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80,675	170,472
租金收入	985	1,010
測試收入	8	1,771
模具費收入	446	567
	<u>282,114</u>	<u>173,820</u>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57	229
手續費收入	-	1,18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581
其他	331	1,698
	<u>788</u>	<u>5,690</u>

##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	-	(2,093)
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	7,501	5,291
融資租約	2	2
銀行費用	1,723	1,016
財務費用總額	<u>9,226</u>	<u>4,216</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81	81
折舊	6,930	8,8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81
利息收入	(457)	(229)

##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作出撥備。於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並根據現有之有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撥備：		
本期－香港利得稅	<u>958</u>	<u>1,562</u>

## 8. 每股盈利

本期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3,26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61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2,200,000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2,200,000股)而計算。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段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此乃由於該兩段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效應。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將不會導致以低於公平值之價格發行普通股，此乃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期內之平均市價。

## 9. 每股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30港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港仙)。

##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以確認出售日期為基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5,568	18,407
四至六個月	2,213	2,169
七至十二個月	1,939	3,187
一年以上	3,881	3,336
	<b>33,601</b>	<b>27,099</b>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惟新客戶一般均須預先付款。本集團授予之信貸期通常由確認出售日期起計30至90日不等。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日幸物產株式會社(「日幸(日本)」)之款項約2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8,000港元)，該筆款項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而產生。本公司董事松浦孝典於日幸(日本)擁有實益權益。日幸(日本)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本集團給予其重大客戶之相若信貸期內償還。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收貨日期為基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0,879	40,419
四至六個月	9,703	3,379
七至十二個月	1,412	1,307
一年以上	265	539
	<u>62,259</u>	<u>45,644</u>

**12.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02,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30,220</u>	<u>30,220</u>

**13. 或然負債**

- (a)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附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因而無須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存在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之最高金額約為2,3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0,000港元）。或然負債產生，乃由於在結算日，一些現有僱員已達到所需為本集團服務之年資，以符合資格在特定之離職情況領取香港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由於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的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性款項確認撥備。

14.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予撥備：		
土地及樓宇	3,259	9,893
廠房及機器	2,762	925
	<u>6,021</u>	<u>10,818</u>
已訂約但未予撥備：		
土地及樓宇	-	6,375
注資予附屬公司	87,630	98,679
	<u>87,630</u>	<u>105,054</u>
	<u>93,651</u>	<u>115,872</u>

## 14. 承擔 (續)

## (b) 經營租約安排

## (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租出其若干租賃物業、機械及汽車，所洽訂之租期介乎一年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支付按金。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755	1,9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61	3,611
	<b>4,516</b>	<b>5,518</b>

## (ii)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物業、生產廠房、員工宿舍及汽車，所洽訂之租期一般介乎1至14年。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6,184	5,46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168	9,666
五年後	1,836	2,992
	<b>17,188</b>	<b>18,119</b>

15. 關連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日幸(日本)採購原材料	(i)	11	-
向日幸(日本)銷售製成品	(ii)	3,139	2,263
向日幸(日本)收取工具費用	(iii)	86	-
向華傑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華傑」)及東領有限公司 支付之租金費用	(iv)	720	720
自Sino Sporting Company Limited (「Sino Sporting」)收取之租金收入	(v)	160	260
付予Sino Sporting之租金費用	(v)	-	66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松浦孝典於日幸(日本)擁有實益權益。原材料採購價由本集團及日幸(日本)按成本加減法釐定。
- (ii) 製成品售價乃根據各方訂立之協議釐定。
- (iii) 工具費用乃根據各方訂立之協議釐定。
- (iv) 本公司董事朱振民擁有華傑之實益權益，而本公司董事朱育民則於東領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租金費用由本集團及相應關連人士按市場費率協定之費率釐定。
- (v) 本公司董事朱振民、松浦孝典及朱育民於Sino Sporting擁有實益權益。租金乃根據各方之間訂立之協議釐定。



## 15. 關連交易 (續)

##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附註	應收關連人士		應付關連人士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朱育民先生	(i)	687	687	-	-
張華榮先生	(i)	153	176	-	-
日幸(日本)	(ii)	278	528	-	-

附註：

- (i) 上述結餘已包括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資產下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朱育民之款項按年利率1.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應收張華榮之款項為免息，其中101,000港元及52,000港元分別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前支付。
- (ii) 上述應收日幸(日本)之款項已包括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資產下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本集團給予其主要客戶之相若信貸期內償還(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0)。

## 16.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 中期股息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30港仙。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如欲獲發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前後派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覽

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成功強化客戶組合，為本回顧期奠定顯著銷售增長的基礎。雖然原材料價格上漲對邊際溢利構成一定壓力，但本集團藉提升生產力並在可能範圍內將成本的增幅轉嫁到新產品型號的售價內，減低有關影響。此外，業務發展得到知名品牌支持亦有助本集團提升行業地位，並借此機會進一步開拓業務。

整體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度上半年的業績較去年同期取得令人滿意的改善，期內業績反彈乃受惠於主要客戶訂單增加，而這是因為該等客戶的產品甚受市場歡迎。取得如此佳績，部份原因為本集團積極參與客戶產品開發過程，以及能優先因應客戶需要提供增值服務。對研究開發作持續投入為本集團的策略，此策略已加強集團的競爭優勢並帶來額外收益。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逾62%至約282,114,000港元。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3,2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8,613,000港元增加約25%。本期間的每股盈利為7.70港仙（二零零五年：6.16港仙）。

因銷售顯著增加，二零零六年度上半年的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43%至約79,759,000港元。儘管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成功減低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影響，但二零零六年度首六個月的毛利率仍較去年同期的32.1%，下降至28.3%，主要由於佔製成品利潤極微薄的直接元件採購增加，以及將相約毛利金額對比於因售價上調而增大之銷售貨值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去年同期間的5,690,000港元減少至約788,000港元，主要由於加工費收入減少及去年同期錄得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非經常性收益所致。

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急增至約13,799,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為6,037,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所產生的額外佣金開支。期內行政管理費用則相對保持穩定。另一方面，本期間的財務費用從去年同期的4,216,000港元增加至約9,226,000港元，主要由於利率上升及動用的貿易融資額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本期間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改善至約23,2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5%。

###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仍為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期內佔本集團收益約83.1%。於二零零六年度首六個月，高爾夫球設備的銷售總額約為233,9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6.5%。在高爾夫球設備的銷售總額中，高爾夫球棒的銷售額佔約75.9%，而桿頭、球桿及配件等元件的銷售額則佔餘下的24.1%。多年以來，產品種類的相對比例並無重大變動。

期內，由本集團最大客戶在美國推出的鐵木桿組銷售額依然理想，此客戶的業務取得成功亦令本集團得益，向此客戶銷售的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逾倍，佔高爾夫球設備的銷售額約63.3%，並佔本期間的集團營業額約52.7%。憑藉成功的產品設計和營銷計劃，期內向其他多位客戶的銷售亦取得顯著增長。來自五大高爾夫球棒客戶的營業額合共約達205,638,000港元，佔此分部銷售額約87.9%，另佔本集團期內營業額73.2%。隨著客戶組合檔次提升，預料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將繼續健康發展及成長。本集團與若干知名品牌保持定期交流，探索新的業務機遇。倘若能實現與這些主要品牌的銷售計劃，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可望進一步擴大，為持續增長提供額外動力。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集中於少數主要客戶身上，但集團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收回貿易債項。對主要客戶的貨品付運均已投保或安排無追索權的應收賬讓售，以盡量減低壞賬風險。此外，獲給予信用期的客戶的任何重大延誤或拖欠付款情況已即時向管理層匯報，以便採取其他行動。誠如二零零五年度年報所載述，本集團客戶Huffy Corporation的重組計劃已獲債權人大會批准並於二零零五年底獲美國破產法庭確認。根據Huffy的重組計劃，本集團將按比例收取部份以下資產權益：(i) 年息率為10厘的9,000,000美元承付票據；及(ii) 14,000,000美元的B類別普通股。計及二零零四年就Huffy Corporation所結欠債項作出的撥備金額，應毋須再作出重大撥備。

期內，碳纖維等原材料之價格進一步上漲，其供應更一度於二零零六年初大幅波動。為確保生產不受干擾，本集團需要透過直接採購更多碳纖維桿以補足碳纖維片的供應短缺。由於增加對直接採購配件（如碳纖維桿）的倚賴，故部份產品款式的毛利率無可避免受到打擊。其他原料如钛金屬的價格期內則稍見回穩。為應付原料價格上漲的影響，本集團採取選擇性儲備重要原料的存貨，以穩定成本及維持產品利潤。

在銷售收益強勁回升下，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期內的分部溢利約達30,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8%。考慮到現時訂單數量，管理層對高爾夫球設備分部的前景仍然審慎樂觀，相信其於二零零六年度下半年會有更理想的表現。

### 高爾夫球袋業務

高爾夫球袋分部的收入佔期內本集團收益約16.9%。於二零零六年度上半年，高爾夫球袋及配件之銷售額約為46,7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5.8%。收入顯著增加是由於新建成的哥爾夫球袋生產設施令生產力提升，加上成功取回去年同期間流失的業務。期內，向最大客戶銷售的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近四倍，並佔此分部銷售額約56.8%，及佔本集團期內營業額9.5%。來自五大高爾夫球袋客戶的營業額合共約達35,130,000港元，佔此分部銷售額約75.1%，另佔本集團期內營業額12.5%。日本系列產品繼續成為主力產品，佔分部整體銷售額約65%。本集團已制訂策略將更積極擴展平均邊際毛利較高的日本系列產品。

另外，全新遵行從業標準（「SOE」）的新高爾夫球袋生產設施成功為本集團引取新業務，並使本集團較其大部份對手享有更多競爭優勢。本集團在高爾夫球袋行業聲譽甚隆，集團素為行內主要企業，客戶群幾乎涵蓋市場上的全部主要品牌。管理層預料，高爾夫球袋業務將繼續以平穩速度增長。

受惠於日本系列產品的快速增長，高爾夫球袋分部於二零零六年度上半年錄得溢利約2,700,000港元之溢利，而於去年同期則出現分部虧損約2,900,000港元。供高爾夫球袋生產之用的主要原材料價格於期內略為回穩，但能源及間接成本依然高企。為應付生產成本攀升導致盈利被沖蝕，邊際盈利較高的日本系列產品未來將仍然為此分部的擴展重點。考慮到現時的訂單數量，管理層相信二零零六年度下半年高爾夫球袋業務將表現不俗。

##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地區分佈維持相對穩定。與對上期間相同，北美仍是最大的地區分部，佔本集團期內營業額約74.7%。其他地區分部包括日本、歐洲及其他國家則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1.7%、3.6%及10%。

以本集團營業額比例而言，北美市場仍為核心市場，該區的銷售額由去年同期間的73.3%輕微增加至本期間的74.7%。由於撥出資源投放於發展日本市場，對日本市場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亦由去年同期間的8.3%增至11.7%。期內，對包括「歐洲及其他國家」等地區的銷售額有所下跌，就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而言，由去年同期間的18.4%跌至13.6%。儘管其佔收益貢獻之百分比下降，對「歐洲及其他國家」之銷售金額則較去年同期間增加約6,775,000港元。

在銷售金額方面，對北美洲市場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間增加約67.6%至約209,698,000港元，主要包括高爾夫球棒及元件銷售，只有少量來自高爾夫球袋。相反，對日本市場的銷售額主要來自高爾夫球袋，約為32,9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間增加逾1.3倍。對其他地區（包括歐洲及其他國家）的銷售額增加21.6%至約38,070,000港元。

鞏固為集團帶來大部份收益及盈利的北美洲市場的地位，乃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此外，本集團亦將投放更多資源，加強日本市場的滲透率，開拓龐大商機，而管理層亦會把注意力集中於繼續發展歐洲及其他國家的地區業務。

## 前景

儘管面對競爭加劇，顧客的要求亦愈來愈高，但高爾夫球行業仍具備穩固基礎，讓市場能夠持續發展。本集團的一貫宗旨是向客戶提供優質增值一站式服務。本集團亦致力不斷增強本身的實力以成為高爾夫球行業的主要業者。成功提高客戶組合檔次及產品質素，足顯本集團正朝著其目標進發。

為滿足客戶的需求增長，本集團已著手於中國山東省興建全新先進高爾夫球棒生產設施，工程預定於本年底完成。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此項目的總投資額合共約46,600,000港元，包括地價約14,800,000港元及建造經費約31,800,000港元。其他落成費用估計約為18,000,000港元，並會以內部資源撥付。高爾夫球棒新生產設施將是本集團的發展里程碑，再次肯定集團承接主要品牌訂單的能力及

於高爾夫球行業的領導地位。在現有業務進展良好的推動下，本集團正與若干高檔次品牌接洽以探索商機。該等品牌均表示甚有興趣探討與本集團合作的機會。憑藉本集團具備的競爭優勢，管理層相信，在不久將來可為本集團的高爾夫球棒客戶組合引入一批新的主要品牌。

另一方面，高爾夫球袋生產設施的SOE合規地位，為本集團提供了與主要品牌進行業務往來所需的平台。目前，市場上絕大部份主要品牌均向本集團採購高爾夫球袋，其中尤以日本系列產品的潛力最為龐大，箇中原因為只有少數生產商能符合SOE標準並獲高檔品牌認為合資格供應商。為減輕高爾夫球袋需求增加帶來之生產負擔，本集團已於現有設施附近額外租用約12,000平方米的空間，以提供額外產能及免除將部份工序外判的需要。

為維持長遠增長，本集團將透過加強材料革新、提升設計能力及客戶服務，從而繼續提升其競爭力。北美洲及日本市場為本集團投放大部份資源的兩大主要地域市場，憑藉集團在日本高爾夫球袋市場的堅固地位，本集團矢志進一步探索及發展日本市場的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另一方面，利用高爾夫球棒銷售網絡所發揮的協同效應，本集團亦致力調撥更多資源發展北美洲市場的高爾夫球袋業務。然而，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取決於能否實現業務計劃及達致目標，亦視乎不時的市場狀況及變動而定。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原則訂定其庫務政策，並一直以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融資應付營運所需。為令多項財務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已建立若干適當政策及指引，確保該等風險已獲妥善監督，並被限制在可接受限度內。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74,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100,000港元)，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現金水平降低，主要由於就計劃興建新高爾夫球棒生產設施而作出撥資。此外，本集團亦選擇性增加存貨項目，以穩定成本及確保生產不會中斷。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水平增加約10,600,000港元至約134,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某一百分比為基準的浮息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借貸(不包括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總額約為183,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800,000港元)，其中約139,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8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中包括進出口貸款約73,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00,000港元)及有期貨款約66,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200,000港元)。借貸激增，主要由於業務量增加而動用更多進出口信貸所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與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9,300,000港元除以股東資本約196,000,000港元)為55.8%(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9%)。負債比率因銀行借貸淨額增加而上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19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000,000港元)。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22(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及0.66(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3)。流動及速動比率並無大幅波動，目前正處於合理水平。

### 結算日後事項

- (1)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予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一名業務顧問。該等購股權將於行使期開始後歸屬，並可由承授人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按初步行使價每股普通股0.70港元行使，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紅股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之股價為每股普通股0.68港元。
- (2) 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松浦孝典先生不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三日逝世。本公司並未委任董事以填補松浦先生之空缺。
- (3)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蔡瑩女士已遞交辭職通知，表示因個人理由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與合資格會計師及本集團之財務總監。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許文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與合資格會計師，以填補有關空缺。此外，本集團副財務總監麥溢灝先生獲委任暫時履行本集團財務總監之職務，直至本集團委任新財務總監為止。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而期內該等貨幣的匯率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有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美國合共僱用超過3,200名僱員。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以具競爭性的薪酬組合及培訓計劃，與僱員維持和諧關係。僱員的薪酬乃基於工作表現、經驗及專長與行業慣例釐定。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組合，並根據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而派發不定額花紅。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持有 購股權數目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制法團#	直接 實益擁有			
執行董事：							
朱振民	263	1,000,000	171,543,775	172,544,038	57.10%	3,000,000	
松浦孝典 (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三日逝世)	1,155,400	-	-	1,155,400	0.38%	3,000,000	
朱育民	636,237	-	-	636,237	0.21%	3,000,000	
張華榮	456,793	-	-	456,793	0.15%	-	
	<u>2,248,693</u>	<u>1,000,000</u>	<u>171,543,775</u>	<u>174,792,468</u>		<u>9,000,000</u>	

# 本公司股份乃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中約67.46%已發行股本由A & S Company Limited擁有，約26.32%之已發行股本由松浦孝典擁有，約4.18%之已發行股本由朱振民擁有及約1.21%之已發行股本由朱育民擁有。A & S Company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約64.00%之權益由朱振民擁有、約21.71%由朱育民擁有及14.29%由另一位家族成員擁有。因此，朱振民、松浦孝典及朱育民於本公司171,543,775股股份之權益乃與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及A & S Company Limited之權益重複計算。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於相聯法團之普通股及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股票衍生工具	持有股份/股票衍生工具之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本之百分比
朱振民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190,607	直接實益擁有	30.98%
松浦孝典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三日逝世)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841,323	直接實益擁有	47.92%
朱育民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14,297	直接實益擁有	10.78%
張華榮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600	直接實益擁有	0.09%

除上述者外，一位董事在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持有之一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僅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人數之規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遵照上市規則有關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作出或已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業務顧問、代理及法律或財務顧問。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起生效，並於該日起有效十年（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者除外）。

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及六月三十日			
<b>董事</b>					
朱振民	3,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朱育民	3,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松浦孝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三日逝世)	3,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b>其他僱員</b>					
總計	1,100,0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0.83
<b>其他</b>					
總計	8,280,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u>18,380,000</u>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

\*\*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在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

### 購股權計劃 (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下尚有18,38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6.1%。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18,38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並額外產生股本1,838,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5,168,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由於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期內並無在簡明綜合損益賬內確認任何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開支。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權益5%或以上，而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之股東：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之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持有購股權 之數目
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71,543,775	56.76%	—
A & S Company Limited	(a)	透過受控制法團	171,543,775	56.76%	—
洪子雅	(b)	透過配偶	171,544,038	56.77%	3,000,000
洪子雅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	0.33%	—
			<u>172,544,038</u>	<u>57.10%</u>	<u>3,000,000</u>
Webb David Michael		直接實益擁有	2,022,000	0.67%	—
Webb David Michael	(c)	透過受控制法團	13,132,000	4.35%	—
			<u>15,154,000</u>	<u>5.02%</u>	<u>—</u>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好倉：(續)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擁有之股份。A & S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67.46%權益，故A & S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於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洪子雅為朱振民之配偶，故洪子雅被視作於由朱振民所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c)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擁有之股份。Webb David Michael直接持有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之100%權益，彼申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擁有之股份為被視作擁有該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麗娟女士(委員會主席)、蔡德河先生及謝英敏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之本公司行為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權責範圍。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英敏先生、蔡德河先生及趙麗娟女士，以及兩名執行董事朱振民先生及朱育民先生所組成。謝英敏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酬金方面之所有政策及結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有以下偏離行為：

1. 朱振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運作。本公司現時並無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務。董事會相信，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有效及迅速規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之架構，不會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有損。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會擬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訂立特定任期。

## 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貸款融資，條件為（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該貸款融資期內須履行特定責任。該特定責任為控股股東必須於本集團獲授貸款融資期內在一個情況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1%之權益，在另一個情況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0%之權益。違反此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其結果為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該貸款融資可能即時到期並須按有關貸款人要求償還。該貸款融資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款項

貸款融資最後到期日

8,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二月

13,8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

##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本集團董事會同事、管理層以及所有員工及僱員於過去期間之投入服務、辛勤工作及忠誠付出，致以衷心感謝並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包括朱振民先生、朱育民先生及張華榮先生；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謝英敏先生。